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5,910.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75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合并发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扣抵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主持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0,3770,7770,9770,1770
末“6”位数	995816,795816,595816,395816,195816,553676,053676
末“7”位数	825764,625764,425764,225764,025764
末“8”位数	73947193,86447193,98947193,01447193,48947193,36447193,136447193,11447193
末“9”位数	0369837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有效申购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8,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金

徽股份”A股股票。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7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6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108,990万股。

提供有效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时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刘世强	刘世强	A401666332	10.80	1,300
2	陈伟刚	陈伟刚	A128650765	10.80	1,300
3	陈博	陈博	A689214918	10.80	1,300
4	李碧莎	李碧莎	A681679114	10.80	1,3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申购占网下有效申购数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保基金(A类)	4,754,110	27.79	491,399	50.14	0.0103630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基金(B类)	3,344,730	19.55	196,825	20.08	0.0858842
其他投资者(C类)	9,010,150	52.64	291,776	29.77	0.0032381
总计	17,108,990	100.00	980,000	100.00	0.0057278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39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方式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408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55

发行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依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9.5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6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32%。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846,6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3,083,037.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2,3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04,462.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64,4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306,2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00.00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2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2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申报价(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未缴款金额(元)	未缴款原因	是否确认认购(股)
1	吴兆麒	吴兆麒	A417243794	18.8	2,350.00	-	-	-	188
2	陈文文	陈文文	A151492275	18.8	2,350.00	-	-	-	188
3	熊彦章	熊彦章	A700512842	18.8	2,350.00	-	-	-	188
4	李丽娟	李丽娟	A167143498	18.8	2,350.00	-	-	-	188
5	李丽娟	李丽娟	A32998926	18.8	2,350.00	-	-	-	188
6	林小萍	林小萍	A712750295	18.8	2,350.00	-	-	-	188
7	河南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135号瑞隆基金	B884379832	18.8	2,350.00	-	-	-	188
8	深圳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060963	18.8	2,350.00	-	-	-	188
	合计			1,504	18,800.00	-	-	-	1,50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53,861股,包销金额为1,923,262.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3%。

2022年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全部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业务,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33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bydapp@cnics.com

发行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	76.9284	79.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76.5630	78.5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6.5435	78.5700
基金管理公司	77.3331	79.6600
保险机构	76.5586	80.0300
证券公司	72.4917	76.4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0.9192	77.8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2.7671	78.02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冲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77.3998	78.715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参考有效报价人基本面、新发行价、拟公开发行股票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市盈率为:
(1)97.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8.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074%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6.5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6.56元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025%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合计4,521.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04倍(含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146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完成信息披露等),如核查配合不充分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可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核查程序进行配售。

3.网上发行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提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2月10日(T-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价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4日每股收市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0410	广业科技	-0.8481	-0.8576	10.53	-	-
688312	高农科技	0.7098	0.6093	26.38	37.16	43.30
688630	芯普装备	0.5881	0.4547	36.36	95.84	123.95
688700	东微科技	0.5965	0.5363	54.84	91.93	102.26
	算术平均值			74.98	89.84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2月10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76.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08.40倍,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配售规模

2022年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5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1,55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数量210.07股,占发行总量的0.000%。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210万股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02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为4,521,75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进行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6.5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2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违约名单,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月28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对象,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2年2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2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2月18日(T+2)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2月18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对象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涉及非银行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应存入:
(2)认购